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67號

聲請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

相對人 鼎利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義煌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而非供擔保之法院。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643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六期債票為擔保物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03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以109年度司執全字第206號受理在案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臺灣臺北地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643號假扣押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前開擔保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

01 提出前開假扣押裁定及本院¹⁰⁹年度存字第²⁰³⁹號提存書影
02 本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僅為提存法院，並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甚
03 明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臺灣
04 臺北地院為之，方與管轄之規定相符。為此，爰依職權以裁
05 定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院，以符法制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1 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13 書記官 顏崇衛